

关于2020年湟中县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全县年初总财力安排317331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150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10%），上级补助收入266141万元（含提前告知各类专项资金88393万元），调入基金10000万元，上年结转804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全县总支出为317331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1%；国防支出3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1.6%；公共安全支出114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8.5%；教育支出815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7.1%；科学技术支出3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2.6%；卫生健康支出521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0.5%；节能环保支出34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6.5%；城乡社区支出61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82.8%；农林水支出520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8.1%；交通运输支出305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8.9%；商

业服务业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9.5%；住房保障支出 2499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8.8%，预备费 1000 万元，增长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68.3%，其他支出 7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878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98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200 万元，上年结转 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87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731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多巴新城建设、20275 万元用于偿还政府到期债务，上年结转的城市配套费 245 万元、污水处理费 210 万元、国有土地出让金 1 万元），8000 万元用于多巴医疗综合体门诊外科楼项目建设，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彩票公益金 56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财政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多巴医疗综合体门诊外科楼项目建设），已足额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125 万元，支出安排 138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和各级财政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及基础性养老金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发放养老金待遇支出。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 26614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2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92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7619 万元。

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 10 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领域。2020 年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提前下达的农林水项目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支出。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财政局核定我县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834 万元，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340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656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41740 万元；2019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98711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余额 64850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33861 万元。

2020 年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8000 万元，用于多巴医疗综合体门诊外科楼项目建设。

七、财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情况

我县扶贫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西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湟中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017 年以后，我县未再自行出台新的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办法。